**＊當要結婚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相關規定 | 應備表件資料 | 辦理時間　 | 備註 |
| 婚假 | 1.婚假14日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 2.結婚前5日內可提前申請婚假。 | 附戶籍登入結婚證明 | 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。 |   |
| 結 婚補 助 | 1.補助2個月薪俸額（本俸）2.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 3.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  | 1.[申請表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user%5CDesktop%5C%E6%88%91%E7%9A%84%E7%B6%B2%E7%AB%99103%5C%E5%90%84%E9%A0%85%E8%A1%A8%E6%A0%BC%5C%E7%94%9F%E6%B4%BB%E6%B4%A5%E8%B2%BC%E8%A3%9C%E5%8A%A9%E7%94%B3%E8%AB%8B%E6%9B%B8%E5%8F%8A%E5%88%87%E7%B5%90%E6%9B%B8.doc)1份。 2.已辦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１份。  | 事實發生3個月內申請。 | 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如因特殊事由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申請表敘明事由審查後核發，其期限以5年為限。 |
| 配偶參加健保 | 1.配偶本身無職業者，始得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。 2.外籍眷屬加保須居留滿四個月始可加保。  | 1.[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報表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user%5CDesktop%5C%E6%88%91%E7%9A%84%E7%B6%B2%E7%AB%99103%5C1%E6%AC%8A%E7%9B%8A%E5%B0%88%E5%8D%80.files%5C%E5%81%A5%E4%BF%9D%E6%8A%95%E4%BF%9D%E8%A1%A80930.doc)1份。 2.戶口名簿影本1份；外籍眷屬加保者，須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  | 　 |   |